



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项目名称：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
权托管项目

招标人：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9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23
第五章	30
投 标 人 须 知	30
第六章	48
合同条款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65
投标文件目录表	66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QZB220016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项目名称：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合同包 1（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餐饮服务	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	1(项)	详见招标文件	/	/

1、标的名称：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项目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情请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投标人须对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服务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等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4、其他：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注：小卖部经营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结束日期



与生活区学生饭堂同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度任意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2月08日至2022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



至 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本项目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元)：0.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12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翁源县龙仙镇朝阳路 63 号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须采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报名、交纳投标保证金。
2. 报名事宜
 - (1) 报名流程：投标人必须在报名时间内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在用户登录窗口使用（深圳 CA）登录。登录成功后，点击“产权招标交易系统”进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项目列表”查看可报名的项目，选择需参与的项目分包，点击“报名”，输入联系人、联系电话，输入 Pin 码验证成功后，点击“确认”即可。在“已报项目”栏中看到已报项目，即为报名成功。
 - (2) 未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韶关市电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和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供应商入库手续的，投标人应当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用户注册及完善企业信息、上传资料，携带相关资料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楼一楼办事大厅办理相关手续（详见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使用产权招标交易系统注意事项》的附件《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产权招标交易-投标人用户手册》）。



- (3) 报名成功后，投标人自行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韶关市）（<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200/index>）、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portal.ythpt.sg.gov.cn/>）或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操作指南（以最新日期版本为准）参加投标活动。
3. 交纳投标保证金事宜（技术支持：18607578490/0751-8379671 伍工）
- (1)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2022年12月28日10点
-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100,000.00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3) 交纳投标保证金流程：报名成功后，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前登录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点击“系统功能菜单”中的“投标报名 > 已报项目”，选择相应的项目，点击“缴纳保证金”，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弹出“缴纳保证金”窗口，选择缴费银行，点击“确定，下一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自动生成子账号（特别注意：该子账号为一次性账号，仅限当前获取该子账号的供应商参加该项目当次采购活动有效），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子账号。在“是否缴纳保证金”栏显示为“是”后（请勿在显示“否”时打印），点击“打印保证金交纳信息表”，将保证金交纳信息表打印出来，并粘贴或装订在投标文件。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根据投标保证金到达产权招标交易系统的时间判断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保证金是否有效交纳”栏显示为“已交纳”，即为投标保证金有效。投标保证金有效与否，将以产权招标交易系统作为判断依据。请各供应商充分考虑到银行转账的时间差，适时提前转账（建议供应商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的2个工作日之前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交纳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 (1) 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已报名本项目，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规定的期限内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与投标保证金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必须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子账户，不接受现金、分批次交款或采用EFT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3) 产权招标交易系统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原渠道返回”方式退回投标保证金。
5. 供应商应当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且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地 址：翁源县县城前进路 33 号

联系方式：0751-282369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浚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联系方式：0751-86022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招标代理机构）

电 话：0751-8602216

发布人：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12 月 08 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1.1	招标人名称：翁源县龙腾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非财政性资金
1.2	招标代理机构：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韶关市浈江区良村公路 38 号良村财富广场 A 栋 16C 电话：0751-8602216； 传真：0751-8602216。
二、招标文件	
12.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25.1	投标截止日期和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6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21.1	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0 元（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3、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22.1	投标有效期：90 天。
23.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注：电子文件要求为签署、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成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提交后不退回。）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5.1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27.1	开标日期、时间和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28.1	评标委员会由 5 名单数组成。
29.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33.2	定标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9.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41.1	履约保证金：详见用户需求书
42.1	<p>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p> <p>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p> <p>3. 中标人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p>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招标代理机构网站（ http://www.gdzczb.com/ ）及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portal.ythpt.sg.gov.cn/ ）。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	经营期
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注：小卖部经营期自2023年7月12日开始，结束日期与生活区学生饭堂同步）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学校膳食质量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实力及经营能力的承包经营商（中标人），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

1. 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服务期

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服务期：服务期为30个月（每年按10个月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注：小卖部经营期自2023年7月12日开始，结束日期与生活区学生饭堂同步）。

2. 学校基本情况

饭堂总面积约1858 m²（含饭堂一、二、三楼就餐区、食品加工区），小卖部面积约63 m²；现有学生人数约2200人，教师职工约285人，常就餐人数约2100人。

二、经营范围

1. 饭堂供应经过饭堂加工的饭菜、汤等食物，不允许经营饮料、酒类、糖果、饼干、方便面、生活用品等干货日用杂货，严禁出售腐烂变质食品、“三无”食品、剩菜剩汤等。

2. 小卖部经营范围包括饮料、有包装的食品、文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等，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小卖部食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求。不准向学生售卖烟酒、香口胶、玩具、刀具危险物品等。

三、经营要求

1. ★经营管理由中标人负责，不得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一经发现，招标人及学校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严禁中标人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中标人下达书面警告1次。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 中标人必须依法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等）有关国家规定要求，需学校协助的，学校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

4. 中标人保证遵守学校所有管理规定并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任何



动产、不动产进行转租、转让、担保、质押、闲置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5. 中标人的一切费用独立核算，经营区域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和燃气费由中标人承担。
6. ★经营期内中标人对饭堂、小卖部自行管理及使用，自负盈利、自担风险。因此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因各种纠纷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招标人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引起学校遭受损失的，招标人及学校有权对中标人提出索赔。（**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经营期间，中标人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份额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中标人应当在变更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因中标人上述事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中标人赔偿全部损失。
8. 经营期内中标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服务人员聘用及管理以及饭堂专业管理等，并制定合理菜品价格进行服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因此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 中标人应为学校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服务项目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确保服务期内保额固定及有效。发生校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中标人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四、 总体要求

1. 中标后，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明确管理饭堂及小卖部的责任和义务，始终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文明合法经营。
2. 严禁中标人私抬物价、谋取暴利，经营物价不得高于同类商品在学校周边中型超市、连锁店同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
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并根据师生不同的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烹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4. 中标人应每月召开膳食管理小组会议或召集师生代表、校方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向师生汇报情况，收集意见。学校有权根据师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要求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5. 经营时间要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
6. ★经营期内，中标人须协助学校饭堂通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单位及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饭堂评审，在经营期内，不得被取消以上两项资格。（**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若合同期未满，因中标人在经营期内达不到学校的要求而被学校终止合同的，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继续服务 3 个月，直到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且中标人须与新的服务单位交接好，否则招标人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学校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验收交接的，中标人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延长不多于 3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饭堂食品供应的需要。（**投标时**



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学生领饭、用餐期间，中标人须在就餐区内设立应急事件处理台，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纪律的监督和维持，以杜绝不良现象的发生；如有发生（包括大型事件和小型事件），中标人须及时现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且保留证据，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10. 中标人必须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凡是经上级任何部门的检查验收（含人员制度、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及设备安全等）不合格后被各部门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学校检查发现问题，中标人必须及时作出整改。
11. ★本项目中标人每月须向招标人缴纳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RMB63,000.00元）饭堂及小卖部承包管理费，且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制服费、工具费、食材费、商品成本费、水电费、燃气费、管理费、运营、保险、验收、服务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文列明由招标人支付之外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经营期内，操作间所需的大型灶/厨具、加工台等由学校提供，低值易耗用具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具体由学校提出）。经营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中标人负责管理，中标人必须加强厨卫用具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填补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学校有权监控管理质量。★合同期满，设施必须无条件归学校所有，学校不作任何补偿，中标人不得损坏及带走。（**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3. 学校负责饭堂大型设施（属于固定资产的设施及就餐区内使用的桌椅）的提供及更换。具体情况由学校设定，一切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14. 经营期结束后，饭堂内的设备设施必须正常运作。
15. 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开膳，在征得学校同意后中标人可通过外订盒饭等办法供应饭菜；除订盒饭外，中标人严禁向学生提供一次性泡沫快餐盒。如因外订盒饭等情况产生的不良影响或责任，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16. 中标人需对饭堂经营全过程的资料档案按韶关市的饭堂管理资料档案进行整理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帐、食物进退货、农药残留检测等。
17. 中标人需将每月经营报告交学校备案审核。

五、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1. 为保证学生饭菜的质量，同时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学生的要求，学校饭堂必须按如下标准配餐，销售时让学生自由选择。
2. 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按每学期收取，学生凭请假条退还请假的餐费。中标人需在刷卡系统中另外设置超出 20 元的饭卡充值业务，以保障学生因加菜而出现超过收费标准的情况。
3. ★餐标情况：（**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1) 每份量量二两以上：荤菜类（要求二荤二素，其中一个全荤）；米饭要求用中等以上好米。豆腐和鸡蛋不计入荤菜。



- (2) 早餐可以是汤粉面或者是包点类等，保证学生吃饱。
4. 使用肉类中，不得包含动物淋巴、腺体；冰冻品使用比重不得高于 30%。所用米的标准须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二级或以上；所用油必须为二级或以上的花生油或调和油。不得使用含转基因作物的油品和米面原料。
 5. 中标人须在就餐区域设立电子牌明确饭和每种菜的价格及份量，在就餐时间内显示，并要求每天更新。
 6. 中标人不得在饭堂出售凉拌类食物、半成品食物及切开的水果。
 7. 饭堂餐标原则上参考如上标准及**餐品价目参考**执行，中标人可与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协商合理餐标，如果中标人遇到物价快速上涨需调整价格，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调价，如擅自调价，学校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中标人下达书面警告 1 次。如情况严重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8. 早餐每天十个以上的品种供选择；午餐及晚餐每餐十五个以上的品种供选择（条件允许情况下，增设午餐晚餐为学生自选配餐），并有免费汤水供应。开设加菜窗口、面食窗口和其他套餐窗口，标出品种价格，满足师生的不同需求。每周菜色品种不能重复超过 2 次以上；每周五前将下周菜单提交到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9. 教师早餐需由中标人配送至教师饭堂，教师的午餐、晚餐可以到生活区饭堂就餐。中标人在节假日期间必须配合学校安排人员值班，为留校的师生提供膳食，能满足生病师生的“病号餐”需求。
 10. 如学校要求中标人送餐至教室就餐的，中标人须负责送餐至教室门口，配餐设备及配餐车内必须有安装保暖防尘防污设备（要保障设备安全）。餐后餐具、教室卫生由中标人统一收拾、清洁。
 11. 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安排夜宵（夜宵食品要限制供应，以粥、粉、面食、点心、糖水为主，限制碳酸饮料和煎炸食品）。能承担学校举办各类活动的就餐需要，中标人应无条件为学校提供围餐（或聚餐）供应及服务，并只收成本费用。
 12. 供餐时间按学校的要求执行，中标人必须在学校指定时间前做好开餐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供餐。
 13. 上课期间饭堂禁止营业，经营时间要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
 14. 中标人向师生免费提供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的开水。
 15. 体育生就餐，中标人必须留够体育生的晚餐所需饭菜。

餐品价目参考

序号	品种	荤素搭配比例	价格（元）
1	冬菇蒸鸡	冬菇：鸡块 3：7	3.80
2	酸笋焖鸭	酸笋：鸭肉 3：7	3.80
3	时蔬牛肉	时蔬：牛肉 5：5	5.80



4	时蔬猪肉	时蔬：猪肉 5：5	3.20
5	时蔬叉烧	时蔬：叉烧 5：5	3.50
6	芋头蒸排骨	芋头：排骨 4：6	4.00
7	番茄炒蛋	番茄：蛋 4：6	2.50
8	蒸鱼	肉 100 克/份	草鱼、鲫鱼 4.00 罗非鱼 3.70
9	时蔬	素 100 克/份	1.00
10	素菜制品 (如：豆腐)	素 100 克/份	1.50
11	米饭	每份重 200 克	0.70 元/份
12	汤水		午、晚餐免费提供
13	包点（含馅）	75 克/个	1.50
14	粉面	300 克/份、含肉 50 克	5.00
15	鸡蛋	65 克/个	1.20
16	肉粥	400ML/碗	2.00

六、小卖部经营要求

1. 经营的时间规定为：以学校规定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准营业，如发现违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上课时间和每节下课时间不准经营）。特殊时间段（如中考期间）按学校要求停止营业。
2. 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严禁销售“三无”商品，不卫生商品和过期商品，以及日期超过保质期 2/3 的商品（例如某牛奶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保质期为 60 天，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不得销售此商品）。出现销售商品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中标人承担，并且学校有权取消中标人的经营权。
3. 应自觉遵纪守法，必须以“服务学生为主、让利给学生”为原则，明码标价，不能模糊，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应恪守经营项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售价不能高于同类商品在学校周边中型超市、连锁店同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如发现违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补偿已售商品的所有差价，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 中标人不得在小卖部出售半成品食物及切开的水果。
5. 经营期内小卖部的修缮由中标人负责，不得在小卖部内制作、生产食品经营，如需扩大经营，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6. 禁止向学生赊账，如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切附带的责任由中标人



负责。

7. 中标人不得在小卖部经营充电业务。
8. 如发现中标人不按学校的规定执行，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所经营的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品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师生身体健康，严重影响学校正常运作的，中标人必须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如在经营期内出现食品问题，中标人须及时处理及制定解决方案。
3. 必须做好师生饮食餐具的统一清洗消毒；中标人必须做好农药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其中食品留样样本保存在特定区域，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食品留样结果与进货索证单据（具体参考溯源标准及要求）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4. ★中标人必须在经营范围内设置食品安全检测室，做好每天的蔬菜检测工作并向学校及上级部门上交数据，监管食品安全。检测室须至少配备蔬菜农残检测仪一套，配置按学校要求同意后添置，经营期满后。（**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中标人必须制定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岗位职责，并交学校备案，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商品的无牌无证物品，以及剩菜剩汤等，杜绝食物中带有头发、钢丝、苍蝇、蟑螂等异物的情况。如有发现，中标人应回收有问题的食品并对问题食品进行封存、登记，并更换等价食品，且学校有权销毁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 中标人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以确保食品质量。
7. 中标人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相关饭堂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时积极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导致学校被处罚的，学校有权对中标人进行翻倍处罚。
8. ★中标人应当在饭堂仓库、厨房等所有工作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范围全覆盖、无死角，确保食品安全。（**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0. ★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相应规模并得到招标人及学校同意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并与饭堂主要或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上交招标人及学校留档。（**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中标人须制定卫生清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抽油烟机、餐具存放区域、食品存储区域、调料工作台等的详细清洁计划），要求通过学校的卫生检查。如抽油烟机的卫生清洁没有通过学校的检查，则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12. 如食品安全及卫生情况不通过学校检查的，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13. ★饭堂经营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食材



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应拒收（**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14. **小卖部经营**必须做好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学校有权查看相关存档资料，如有发现资料不全，发现第一次后学校将向中标人下达书面警告，发现第二次开始，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八、 人员要求

1. 饭堂及小卖部聘请员工不得低于 30 人，上岗前均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5 人、营养师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卫生管理员 1 人、电脑财务人员 1 人（主要负责 IC 卡的充值、维护和挂失）等，中标人聘用员工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须按规范操作。
2. 中标人至少提供 1 名高级食品安全员驻学校负责饭堂管理事务，并将相关证件交至学校备案。
3. 必须保证聘请人员的女员工年龄在 50 岁以下，男员工年龄在 55 岁以下，且不违法雇用童工。
4. 中标人必须为员工购买社保，每半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并将有关资料交学校存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中标人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培训资料交学校存档。
6. 中标人聘用的员工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
7. 中标人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主要岗位人员（包括饭堂经理或者主管、厨师、营养师、安全管理员及仓库保管员）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交学校存档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学校。
8. ★中标人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行为及人身安全负全责，如员工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招标人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引致学校遭受损失的，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中标人下达书面警告 1 次，且学校有权向中标人提出索赔。（**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中标人须做好员工每天的缺勤登记工作。

九、卫生管理要求

1. 饭堂、小卖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中标人负责。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等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
2. 每天对饭堂内部进行消毒，师生饮食餐具统一清洗消毒，配餐用具每次售卖结束后必须使用紫外线消毒，清理饭堂下水道，确保畅通，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无关食品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饭堂内；每周对饭堂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
3. 剩菜剩饭由专人回收，要及时运走，做好记录，保证饭堂无异味。
4.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板和炉具无油渍。
5.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等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6. 保洁做到经常化，每天早、午、晚坚持打扫卫生。每周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下班前将卫生搞好，定期检查评比，作奖金发放的依据。
7. 执行上级防疫部门规定：“五·四”制度：
 - (1)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2) 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3) 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5) 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十、场所及设备设施的使用及管理

1. 中标人必须遵守和执行学校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学校和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中标人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措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经营期间，中标人对经营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经营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中标人聘用的员工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严重的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死亡事故，中标人必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补偿。（**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中标人必须以勤俭节约为原则，管理炉具，节省燃油，降低损耗，节省不必要的开支。
4. 中标人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若损坏和遗失者照价赔偿。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经营期间如需调整，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应对饭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年翻新不少于一次、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饭堂气库月检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时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学校不向中标人提供员工宿舍。

十一、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
2. 消费方式：按学校的要求执行（包括引入全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饭堂收费系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十二、监督考核

无条件接受校方及上级行政部门对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服务的全面监管。包括：

1. 由中标人开立校企共管账户，学生预充值款项进入此账户。中标人按月向校方提供营业消费清单，经审核后当月营业金额划转至企业账户。
2. 食品留样不少于 225 克，完整留存食品原料、调料、货物等的安全检测报告、进货单据，要求每一批次的进货物品必须有安全检验、生产合格检验、供货方资质等证明材料。主动接受校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组织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的食品安全、溯源每日呈报工作。
3. 中标人须拟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配置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送餐服务方案等、场室卫生管理方案、消防及应急安全保障方案，中考、高考和重大情况发生时，应急食品储备的保障机制和方案等），并经校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可。
4. 饭堂设立家长开放日，接受社会、家长监督。设置现场监督岗，由学校代表和饭堂主管现场解决问题。逢周一、五，家长（3 到 5 人可以提前预约来就餐）。



5. 学校成立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由教师代表（10人-15人）、家长代表（10人-15人）、学生代表（10人-15人）组成，对饭堂卫生、安全、饭堂质量、饭菜数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监督、评价打分，每学期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对中标人评价打分2次及组织学生每学期进行2次问卷调查，每次参与评估学生人数为500人。本监督办法可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6. 评定标准：
 - (1) 每学期评定2次，以100分为总分，学校膳食监管委员将根据职能对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70分以下为不合格。
 - (2) 若出现一次评定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3) 附件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中标人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
7. 配合校方课程改革工作，安排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人员，按学校课程计划开设烹饪、食品安全、节约粮食等不少于2门课程。配合学校在经营场所开展主题教育、校园文化等宣教活动；严禁在经营场所进行未经校方审核批准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推广活动。
8.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餐余、厨余垃圾的规范处理清运，费用由经营服务方负责。
9. 校方可对中标人向学校派遣的员工，在履职不力、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及形象、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等情况下，行使一票否决权。中标人须无条件进行人员调补，确保服务秩序和质量。
10.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预警时，中标人须无条件按政府有关规定配合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十三、 履约保证金

1. 根据《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中标人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前5个工作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划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用于启动因饭堂或小卖部食品等发生紧急事故的资金或补偿学校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等。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经营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并经学校对饭堂交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如经营期间，中标人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学校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学校的通知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5. 如中标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划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



新确定承包经营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四、 违约责任及附加说明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招标人及学校有权取消其饭堂承包管理服务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责令限期退出，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及学校有权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 在经营期内累计下达书面警告达 3 次（含）的。
2. 经营期中标人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的。
3. 因中标人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
4. 一经发现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经营管理饭堂的。
5. 擅自调价未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
6. 根据师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后多次整改不到位，家长、师生意见较大的。
7. 累计被上级部门两次通报批评的。
8. 评定管理制度不达标的。
9. 经营期间发生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一学期通过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三次评价，如果满意度均低于 70%（含 70%），学校有权中止合同。
11.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
14. 在经营过程中，因中标人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附件：

学校食堂承租管理评分表			
承租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20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厨房、饭厅	5	
		食堂外围	2	
		垃圾处理	3	
2	服务管理情况（10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2	
		服务态度	2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2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2	
		管理记录情况	2	
3	设备用具完好及满足情况（15分）	厨房设备	5	
		餐具、餐台	5	
		电器	5	
4	学生反馈情况（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一次核实投诉扣3分）	15	
		食堂问卷调查（每次将随机收集500份问卷调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0.008分）	4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学校小卖部承租管理评分表

承租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25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小卖部内部整理	5	
		小卖部周边	5	
		垃圾处理	5	
2	服务管理情况（20分）	人员的精神状态	3	
		服务态度	5	
		仪容仪表是否整洁	5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2	
		管理记录情况	5	
3	学生反馈情况（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一次核实投诉扣5分）	15	
		小卖部问卷调查（每次将随机收集500份问卷调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0.008分）	4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学校食堂问卷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学校食堂更好地为你们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饭菜是否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饭菜是否有营养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饭菜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食堂饭菜保温情况（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菜类更新情况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饭菜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饭菜量是否够吃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就餐的环境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1、食堂饭菜价格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2、你对学校食堂有何建议？	

学校小卖部问卷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学校食堂更好地为你们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食、用品是否包装整洁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食、用品是否选购种类多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食、用品的食用/使用期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小卖部是否提供食品加热服务（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食品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用品的质量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食、用品供应量是否齐全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环境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1、食、用品价格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2、你对学校小卖部有何建议？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及商务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2021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度任意3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2022年度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p>



		<p>函》)。</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条款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评分表（5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菜式品种方案	10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计划每周的菜谱、饭菜分量及加菜报价情况，从菜式品种的数量、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饭菜分量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菜式品种的数量多、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合理、饭菜分量足够，方案合理的得 10 分； 2. 菜式品种的数量较多、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较合理、饭菜分量基本足够，方案较合理的得 6 分； 3. 菜式品种的数量较少、口味以及营养健康搭配基本合理、饭菜分量少，方案一般的得 2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团队技术力量	8	<p>1、拟派项目经理（1 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担任本项目的经理具有 5 年（含）以上且承担过就餐人数不少于 1500 人的学校团餐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②具有餐饮职业经理人（高级）证书（以中国烹饪协会或者中国饭店协会颁发为准）得 1 分。 <p>【须按以下要求提供：1、①须提供担任项目经理的管理经验的合同为评审依据。如合同中无法体现就餐人数、项目经理姓名及餐饮管理经验年限的，须另附合同甲方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合同甲方公章）原件彩色扫描。②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官网查询结果截图。2. 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厨师长（1 人，除项目经理外）</p> <p>具有二级（技师）（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或厨师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为准）的得 1 分。</p> <p>（须同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厨师长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和厨师长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具有二级（技师）（含）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或厨师证）（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为准）的每 1 人得 1 分；具有三级（高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厨师证）的每 1 人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②具有高级（三级）（含）以上公共营养师（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为准）2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 ③具有食品安全员证书（以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为准）2 人（含）以上的得 1 分。 ④具有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或食品检验工）（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为准）得 1 分。 <p>（须同时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和人员在投标单位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1 月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培训能力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持续输出技能人才的能力，投标人通过职业技能等级认证企业的得 2 分。



			<p>(须提供证书或奖牌或相关公示网页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提供人员具有远程线上培训系统和持续培训计划方案得 4 分。</p> <p>(须同时提供培训系统登陆账号密码和培训方案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经营管理各项方案与措施	27	<p>1、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质量控制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2、根据各投标人的卫生管理控制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3、根据各投标人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4、根据各投标人的操作规程控制管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5、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保存管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6、根据各投标人的人员职责与管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7、根据各投标人的投诉处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8、根据各投标人的消防、治安及意外事故处理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9、根据各投标人的食品安全及应急预案方案，综合比较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方案完善、合理及可行的得 3 分，方案欠合理或不完善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5	应急保障	4	<p>在项目所在地级市内拥有或合作的配套应急配套服务机构（如中央厨房、分公司、子公司等，配套服务机构须能满足项目所在地保障不少于 1500 人同时就餐能力）的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格式自拟）。</p>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4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评价	6	<p>投标人获得市级（含）以上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行政部门颁发的饭堂或饮食相关荣誉/奖项/称号的每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无不得分。</p> <p>（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2	投标人餐饮管理质量	10	<p>1、投标人所经营的学校食堂项目每获得一个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 A 级食堂称号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 A 级食堂称号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当地监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单位所经营的学校食堂项目获得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称号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食堂称号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3	投标人认证	6	<p>投标人具有以下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餐饮服务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标准化等级认证证书、绿色供应链评价证书，同时具有全部认证证书的得 6 分，缺少其中一项认证证书的扣 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p> <p>（须同时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为【有效】的结果截图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4	投标人风险控制	6	<p>1、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年度累计保险赔付金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已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年度累计保险赔付金额在 6000 万元（含）以上的，得 3 分。</p> <p>【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保险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和保险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5	投标人相关业绩情况	15	<p>1、投标人正在经营的同类学校食堂 2000 人或以上规模的, 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p> <p>2、投标人所承包的同类学校食堂有成功签约或连续续约 3 年及以上合作的（含 3 年）且正在经营的项目每个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p> <p>（须提供完整清晰合同复印件，合同中列明在校师生人数，如合同中未列明在校师生人数的则须提供服务学校官网或百度百科查询的在校师生人数材料截图并附上网址，或提供服务学校出具的在校师生人数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6	投标人社会责任	2	投标人诚信经营，自觉承担企业责任回馈社会，项目评委通过考核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企业经营期间从事过社会公益活动或捐资助学有相关的捐赠记录的得 2 分。 (须提供从事过上述活动由政府财政部门出具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作为评审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说明

- 1.1.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非财政性资金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见**投标资料表**。
- 1.3. 本次采购项目资金性质见**投标资料表**。

2 定义及解释

- 2.1. 服务：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以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2.2. 货物：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3. 招标采购单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2.4. 监管部门：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5. 评标委员会：是依法组建的、负责本次采购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2.6. 中标人：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7. 日期：指公历日。
- 2.8. 合同：依据本次货物及服务招标采购结果签订的协议。
-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已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成功办理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 3.4.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



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外。

- 3.5. 符合第一章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6. 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执行。（如有）
- 4.4. 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如有）
- 4.5. 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有）

5 禁止事项

- 5.1.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5.2.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5.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6 保密事项

- 6.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投标费用

-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知识产权

- 8.1.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



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招标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 8.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 8.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如有）

9 其它

- 9.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10.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 10.2.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 10.3. 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和标准
 - 第五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10.5.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进行必要的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11.2. 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注：澄清（含答疑）或



者修改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书面形式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不足十五天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天的，投标人一致认为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传真有效），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11.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含答疑）或者修改文件后，应于二十四小时内予以书面回复收悉。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的，视为已充分知悉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并放弃对该澄清（含答疑）或修改通知的内容是否知悉的质疑权。
- 11.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 招标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2.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有必要，投标人可以自行考察现场情况、周围环境及交通等状况。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则按以下规定：
 - 12.1.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1.2. 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潜在投标人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2.2. 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机构的译本为准。
- 13.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度量衡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初审（资格性和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如适用）
- 15.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5.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5.5.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6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7 投标货币（如适用）

- 17.1. 本项目不涉及报价。

18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 18.1. 除非**投标邀请函**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函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8.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投标人”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要求；
 - 18.1.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投标文件由联合体各方或主体方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采购项目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投标。
 - 18.1.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1.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8.1.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9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次招标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函**，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 19.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投标人。



20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20.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20.2.1. 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20.2.2. 招标人在《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包括其货源及现行价格；（如适用）
- 2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21 投标保证金

- 21.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向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之日起在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21.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1.4.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21.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1.4.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21.4.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21.4.5.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4.6.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投标有效期

- 22.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 2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 A4 纸制做。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分别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 23.2. **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 PDF 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电子介质与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一起密封。**
- 23.3.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格式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投标文件须在明示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及加盖骑缝章**，副本应为正本复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 23.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亲笔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4.1. 投标人还应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介质单独一起作为开标信封内容密封提交，若本采购项目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信封**”字样。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开标信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4.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 24.3. 信封均应：
 - 24.3.1. 清楚注明递交至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4.3.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组号(如有)、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地址、电话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投标地址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4.3.3.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25 投标截止期

-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投标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5.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5.3.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
- 26.2. 投标人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评标

27 开标

- 27.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7.2.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现场当场宣布采购失败并退还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27.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现场记录人员将做开标记录，并打印出纸质文件给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相关与会代表签名确认（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对唱标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7.4. 在开标时，未宣读的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8.1. 评标由依照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



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2.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8.2.1. 参与招标文件、进口产品论证的；

28.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3. 评标委员会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8.4.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8.5.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8.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8.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5.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9 评标方法

29.1.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

29.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9.3.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如适用）

29.4.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 投标文件的初审

3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招标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评审。

- 30.2.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30.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1.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如适用）
- 30.4.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并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序。
- 30.5.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0.6.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0.6.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无效投标不能进入技术、商务评审。**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条款》。**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1.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3.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涉及的“商务要



求中的各项条款”及其它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

- 31.4.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31.5.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于）和正偏离（优于）。

32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 32.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2.2.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33 授标与定标原则

- 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3.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3.5.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包组投标的（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9.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投标邀请函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33.10.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虚假应标处理。
- 33.11.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 废标

3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3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串通投标和无效投标

3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5.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5.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5.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5.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5.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5.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5.2.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5.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5.2.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5.2.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5.2.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询问

- 3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36.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2. 质疑

36.2.1. 质疑期限：

- 36.2.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36.2.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6.2.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6.2.2. 提交要求：

- 36.2.2.1. 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36.2.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36.2.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投标时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6.2.2.4.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36.2.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



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36.2.2.6.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6.2.2.7.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36.2.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36.3. 投诉

36.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37 中标人的确定

37.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7.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38 中标通知书

38.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合同的订立

39.1. 除非**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9.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9.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40 合同的履行

4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

4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评标专家酬劳

42.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2.2.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42.3. 本项目评标专家酬劳由中标人支付，评标专家酬劳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代付。

43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 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学校膳食质量和服务水平，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向社会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有实力及经营能力的承包经营商（乙方），为广大师生提供更优质的餐饮服务。

1. 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服务期

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服务期：服务期为 30 个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算），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注：小卖部经营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开始，结束日期与生活区学生饭堂同步）。

2. 学校基本情况

饭堂总面积约 1858 m²（含饭堂一、二、三楼就餐区、食品加工区），小卖部面积约 63 m²；现有学生人数约 2200 人，教师职工约 285 人，常就餐人数约 2100 人。

二、经营范围

1. 饭堂供应经过饭堂加工的饭菜、汤等食物，不允许经营饮料、酒类、糖果、饼干、方便面、生活用品等干货日用杂货，严禁出售腐烂变质食品、“三无”食品、剩菜剩汤等。
2. 小卖部经营范围包括饮料、有包装的食品、文具及日常生活用品等，所售的商品必须符合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校小卖部食品管理办法所规定的要求。不准向学生售卖烟酒、香口胶、玩具、刀具危险物品等。

三、经营要求

1. 经营管理由乙方负责，不得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一经发现，甲方及学校有权直接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2. 严禁乙方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 1 次。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3. 乙方必须依法办理本项目经营所需的相关证照应符合（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消防、安全、环保、卫生、劳动等）有关国家规定要求，需学校协助的，学校将予以积极配合协助。



4. 乙方保证遵守学校所有管理规定并接受学校的监督管理；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对本项目任何动产、不动产进行转租、转让、担保、质押、闲置或交由第三人使用。
5. 乙方的一切费用独立核算，经营区域所产生的所有水电费和燃气费由乙方承担。
6. 经营期内乙方对饭堂、小卖部自行管理及使用，自负盈利、自担风险。因此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因各种纠纷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甲方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引起学校遭受损失的，甲方及学校有权对乙方提出索赔。
7. 经营期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股东、股权份额以及法定代表人等任一项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前一个月向学校提出书面报告；因乙方上述事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8. 经营期内乙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及供应、服务人员聘用及管理以及饭堂专业管理等，并制定合理菜品价格进行服务，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因此产生的债务、损害赔偿、工伤赔偿、追偿、追诉等争议纠纷、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为学校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服务项目购买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并确保服务期内保额固定及有效。发生校内食品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须无条件履行救治费用支付及赔偿义务。

四、总体要求

1. 中标后，必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与学校签订的合同，明确管理饭堂及小卖部的责任和义务，始终坚持为教育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文明合法经营。
2. 严禁乙方私抬物价、谋取暴利，经营物价不得高于同类商品在学校周边中型超市、连锁店同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
3. 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按营养菜谱提供高蛋白、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需要各类菜肴供学生享用，并根据师生不同的口味，市场行情的变化，烹制出色、香、味俱全且营养丰富的饭菜。
4. 乙方应每月召开膳食管理小组会议或召集师生代表、校方管理人员召开座谈会，向师生汇报情况，收集意见。学校有权根据师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调整和改进。
5. 经营时间要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
6. 经营期内，乙方须协助学校饭堂通过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单位及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饭堂评审，在经营期内，不得被取消以上两项资格。
7. 若合同期未满，因乙方在经营期内达不到学校的要求而被学校终止合同的，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继续服务 3 个月，直到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且乙方须与新的服务单位交接好，否则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8. 若合同期满后，因特殊原因，学校未能于合同届满之日完成验收交接的，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及餐标标准延长不多于 3 个月的过渡期服务，以保证饭堂食品供应的需要。



9. 学生领饭、用餐期间，乙方须在就餐区内设立应急事件处理台，并安排专人负责学生纪律的监督和维持，以杜绝不良现象的发生；如有发生（包括大型事件和小型事件），乙方须及时现场处理应急突发事件，且保留证据，并上报学校相关部门。
10. 乙方必须积极配合学校的工作，凡是经上级任何部门的检查验收（含人员制度、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及设备安全等）不合格后被各部门要求整改或通报批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学校检查发现问题，乙方必须及时作出整改。
11. 本项目乙方每月须向甲方缴纳人民币陆万叁仟元整（RMB63,000.00元）饭堂及小卖部承包管理费，且运营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社保费、福利费、制服费、工具费、食材费、商品成本费、水电费、燃气费、管理费、运营、保险、验收、服务和其他必要伴随设备、服务的费用、税金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除本文列明由甲方支付之外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经营期内，操作间所需的大型灶/厨具、加工台等由学校提供，低值易耗用具由乙方自行解决（具体由学校提出）。经营区域内的一切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管理，乙方必须加强厨卫用具等设备设施的日常管理，按要求做好各类物品日常维修、维护保养及填补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学校有权监控管理质量。合同期满，设施必须无条件归学校所有，学校不作任何补偿，乙方不得损坏及带走。
13. 学校负责饭堂大型设施（属于固定资产的设施及就餐区内使用的桌椅）的提供及更换。具体情况由学校设定，一切解释权归学校所有。
14. 经营期结束后，饭堂内的设备设施必须正常运作。
15. 因停电、停水而影响正常开膳，在征得学校同意后乙方可通过外订盒饭等办法供应饭菜；除订盒饭外，乙方严禁向学生提供一次性泡沫快餐盒。如因外订盒饭等情况产生的不良影响或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16. 乙方需对饭堂经营全过程的资料档案按韶关市的饭堂管理资料档案进行整理和保管，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台帐、食物进退货、农药残留检测等。
17. 乙方需将每月经营报告交学校备案审核。

五、膳食供应标准及要求

1. 为保证学生饭菜的质量，同时满足不同消费层次学生的要求，学校饭堂必须按如下标准配餐，销售时让学生自由选择。
2. 收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按每学期收取，学生凭请假条退还请假的餐费。乙方需在刷卡系统中另外设置超出 20 元的饭卡充值业务，以保障学生因加菜而出现超过收费标准的情况。
3. 餐标情况：
 - (1) 每份菜量二两以上：荤菜类（要求二荤二素，其中一个全荤）；米饭要求用中等以上好米。豆腐和鸡蛋不计入荤菜。
 - (2) 早餐可以是汤粉面或者是包点类等，保证学生吃饱。
4. 使用肉类中，不得包含动物淋巴、腺体；冰冻品使用比重不得高于 30%。所用米的标准须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二级或以上；所用油必须为二级或以上花生油或调和油。不得使用含转基因作物的油品和米面原料。

5. 乙方须在就餐区域设立电子牌明确饭和每种菜的价格及份量，在就餐时间内显示，并要求每天更新。
6. 乙方不得在饭堂出售凉拌类食物、半成品食物及切开的水果。
7. 饭堂餐标原则上参考如上标准及**餐品价目参考**执行，乙方可与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协商合理餐标，如果乙方遇到物价快速上涨需调整价格，须经学校同意后方可调价，如擅自调价，学校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 1 次。如情况严重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8. 早餐每天十个以上的品种供选择；午餐及晚餐每餐十五个以上的品种供选择（条件允许情况下，增设午餐晚餐为学生自选配餐），并有免费汤水供应。开设加菜窗口、面食窗口和其他套餐窗口，标出品种价格，满足师生的不同需求。每周菜色品种不能重复超过 2 次以上；每周五前将下周菜单提交到学校主管部门审批。
9. 教师早餐需由乙方配送至教师饭堂，教师的午餐、晚餐可以到生活区饭堂就餐。乙方在节假日期间必须配合学校安排人员值班，为留校的师生提供膳食，能满足生病师生的“病号餐”需求。
10. 如学校要求乙方送餐至教室就餐的，乙方须负责送餐至教室门口，配餐设备及配餐车内必须有安装保暖防尘防污设备（要保障设备安全）。餐后餐具、教室卫生由乙方统一收拾、清洁。
11. 根据学校的实际需要安排夜宵（夜宵食品要限制供应，以粥、粉、面食、点心、糖水为主，限制碳酸饮料和煎炸食品）。能承担学校举办各类活动的就餐需要，乙方应无条件为学校提供围餐（或聚餐）供应及服务，并只收成本费用。
12. 供餐时间按学校的要求执行，乙方必须在学校指定时间前做好开餐准备工作，保证正常供餐。
13. 上课期间饭堂禁止营业，经营时间要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
14. 乙方向师生免费提供符合饮用水卫生要求的开水。
15. 体育生就餐，乙方必须留够体育生的晚餐所需饭菜。

餐品价目参考

序号	品种	荤素搭配比例	价格（元）
1	冬菇蒸鸡	冬菇：鸡块 3：7	3.80
2	酸笋焖鸭	酸笋：鸭肉 3：7	3.80
3	时蔬牛肉	时蔬：牛肉 5：5	5.80
4	时蔬猪肉	时蔬：猪肉 5：5	3.20
5	时蔬叉烧	时蔬：叉烧 5：5	3.50
6	芋头蒸排骨	芋头：排骨 4：6	4.00



7	番茄炒蛋	番茄：蛋 4：6	2.50
8	蒸鱼	肉 100 克/份	草鱼、鲫鱼 4.00 罗非鱼 3.70
9	时蔬	素 100 克/份	1.00
10	素菜制品 (如：豆腐)	素 100 克/份	1.50
11	米饭	每份重 200 克	0.70 元/份
12	汤水		午、晚餐免费提供
13	包点（含馅）	75 克/个	1.50
14	粉面	300 克/份、含肉 50 克	5.00
15	鸡蛋	65 克/个	1.20
16	肉粥	400ML/碗	2.00

六、小卖部经营要求

1. 经营的时间规定为：以学校规定的时间为准；其他时间不准营业，如发现违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以不影响学校教学秩序为主，服从学校安排，严禁超时经营（上课时间和每节下课时间不准经营）。特殊时间段（如中考期间）按学校要求停止营业。
2. 出售所有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严禁销售“三无”商品，不卫生商品和过期商品，以及日期超过保质期 2/3 的商品（例如某牛奶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保质期为 60 天，2023 年 11 月 10 日开始不得销售此商品）。出现销售商品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承担，并且学校有权取消乙方的经营权。
3. 应自觉遵纪守法，必须以“服务学生为主、让利给学生”为原则，明码标价，不能模糊，文明经营，礼貌待客；应恪守经营项目，严禁违法经营和超范围经营，各类商品售价不能高于同类商品在学校周边中型超市、连锁店同种商品的综合平均价。如发现违规，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并补偿已售商品的所有差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不得在小卖部出售半成品食物及切开的水果。
5. 经营期内小卖部的修缮由乙方负责，不得在小卖部内制作、生产食品经营，如需扩大经营，必须征得学校同意。
6. 禁止向学生赊账，如发现，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一切附带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7. 乙方不得在小卖部经营充电业务。
8. 如发现乙方不按学校的规定执行，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所经营的食物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不得为转基因食品。如在经营期内发生食物中毒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就餐师生身体健康，严重影响学校正常运作的，乙方必须依法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2. 如在经营期内出现食品问题，乙方须及时处理及制定解决方案。
3. 必须做好师生饮食餐具的统一清洗消毒；乙方必须做好农药残留测试、食品留样、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其中食品留样样本保存在特定区域，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48 小时；食品留样结果与进货索证单据（具体参考溯源标准及要求）原件保存时间不得少于两年。
4. 乙方必须在经营范围内设置食品安全检测室，做好每天的蔬菜检测工作并向学校及上级部门上交数据，监管食品安全。检测室须至少配备蔬菜农残检测仪一套，配置按学校要求同意后添置，经营期满后。
5. 乙方必须制定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学校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及岗位职责，并交学校备案，严禁出售发霉、变质、伪劣、过期商品的无牌无证物品，以及剩菜剩汤等，杜绝食物中带有头发、钢丝、苍蝇、蟑螂等异物的情况。如有发现，乙方应回收有问题的食品并对问题食品进行封存、登记，并更换等价食品，且学校有权销毁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6. 乙方应做好食品采购、验收和保管工作，食品保管必须做到离墙、离地、上架，防尘、防霉、防鼠害等，以确保食品质量。
7. 乙方需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相关饭堂检查工作，发现问题时积极整改。如整改不到位导致学校被处罚的，学校有权对乙方进行翻倍处罚。
8. 乙方应当在饭堂仓库、厨房等所有工作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做到监控范围全覆盖、无死角，确保食品安全。
9. 投标人必须签署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10.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前 5 天内成功办理针对本项目相应规模并得到甲方及学校同意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额并与饭堂主要或重要岗位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上交甲方及学校留档。
11. 乙方须制定卫生清洁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抽油烟机、餐具存放区域、食品存储区域、调料工作台等的详细清洁计划），要求通过学校的卫生检查。如抽油烟机的卫生清洁没有通过学校的检查，则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5,000.00 元。
12. 如食品安全及卫生情况不通过学校检查的，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13. 饭堂经营为做到“来源可追溯、去向可查证”的目的，乙方要严格按照“溯源标准”。食材验收中无票证、货与票证不相符的以及要素不全的，应拒收。标准如下：

票证要求 食品种类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 （首次供应时提供）	产品票证要求
蔬菜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蔬菜农药残留含量未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检测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



		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肉类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县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
粮油	生产企业《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每批次产品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每季度提供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产品质量检验报告》。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干货、点心类、奶制品、调味品、预包装食品、杂货类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货物清单,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每次供货票据(供货发票与送货清单)应当包括供货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送货或购买日期等内容。

14. **小卖部经营**必须做好进货索证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学校有权查看相关存档资料,如有发现资料不全,发现第一次后学校将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发现第二次开始,每次扣罚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000.00 元。

八、人员要求

1. 饭堂及小卖部聘请员工不得低于 30 人,上岗前均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其中包含项目经理 1 人、厨师长 1 人、厨师 5 人、营养师 1 人、安全管理员 1 人、卫生管理员 1 人、电脑财务人员 1 人(主要负责 IC 卡的充值、维护和挂失)等,乙方聘用员工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须按规范操作。
2. 乙方至少提供 1 名高级食品安全员驻学校负责饭堂管理事务,并将相关证件交至学校备案。
3. 必须保证聘请人员的女员工年龄在 50 岁以下,男员工年龄在 55 岁以下,且不违法雇用童工。
4. 乙方必须为员工购买社保,每半年组织员工体检一次,并将有关资料交学校存档,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每年至少对员工进行不少于两次的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及操作规程的培训,遵守学校各项规定,培训资料交学校存档。
6. 乙方聘用的员工要讲究仪容仪表。上班期间必须穿戴工作服,并做到衣冠整洁,干净卫生。同时,必须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勤剪指甲,女员工不得浓妆艳抹,不留过肩长发,男员工不得留胡须。



7. 乙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主要岗位人员（包括饭堂经理或者主管、厨师、营养师、安全管理员及仓库保管员）的个人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个人档案等（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交学校存档并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需要调整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学校。
8. 乙方应当按照《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对聘用的员工必须严格管理，对员工行为及人身安全负全责，如员工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或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或可能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甲方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收回经营权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引致学校遭受损失的，每发现一次，学校将向乙方下达书面警告 1 次，且学校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9. 乙方须做好员工每天的缺勤登记工作。

九、卫生管理要求

1. 饭堂、小卖部区域及周边的环境卫生由乙方负责。及时清扫食品袋、纸盒、塑料瓶等杂物垃圾，做好防鼠、防蝇、防蟑螂的工作。
2. 每天对饭堂内部进行消毒，师生饮食餐具统一清洗消毒，配餐用具每次售卖结束后必须使用紫外线消毒，清理饭堂下水道，确保畅通，清理灶台及炊事用品污垢，无关食品的杂物一律清理，不得放在饭堂内；每周对饭堂及周边进行环境消毒、防“四害”等卫生工作；上述工作要登记存档。
3. 剩菜剩饭由专人回收，要及时运走，做好记录，保证饭堂无异味。
4. 仓库、工作间条理化，米面分仓，堆入整齐，存放方便，一缸一盖。缸、盖板和炉具无油渍。
5. “三做到”：木具木色，铁器发亮，机器用完要洗净。“四防”：防蝇、防鼠、防腐、防尘。“五无”：灶台、案台、洗菜池、地面等无油垢、无血迹、无污水、无杂物、无菜根垃圾。
6. 保洁做到经常化，每天早、午、晚坚持打扫卫生。每周一次全面大检查。定人定物定包干负责，下班前将卫生搞好，定期检查评比，作奖金发放的依据。
7. 执行上级防疫部门规定：“五·四”制度：
 - (1) 由原料到成品，实行“四不”：不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验收腐烂变质的原料；不使用腐烂变质的原料；不卖腐烂变质的食品。
 - (2) 食品存放“四隔离”：生与熟隔离；食物与半成品隔离；半成品与杂物、药物隔离；食品与天然水隔离。
 - (3) 食具“四过关”：一洗、二刷、三冲、四消毒。
 - (4) 环境卫生“四定”：定人、定物、定时间、定质量、分片包干负责。
 - (5) 个人卫生“四勤”：勤洗手剪指甲、勤洗澡理发、勤洗衣服、勤换工作服。

十、场所及设备设施的使用及管理

1. 乙方必须遵守和执行学校的治安、消防等规章制度，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接受学校和公安部门的治安管理工作。乙方应自觉维护经营场所内的所有消防安全措施，严禁把消防设施作消防以外的用途使用，一经发现，将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经营期间，乙方对经营区域的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负责，保证经营区域内所有设施



设备及不动产的安全。乙方聘用的员工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用电、用水、用气等不注意安全引起严重的生产事故或发生意外死亡事故，乙方必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补偿。

3. 乙方必须以勤俭节约为原则，管理炉具，节省燃油，降低损耗，节省不必要的开支。
4. 乙方应爱护经营场所的相关设施，若损坏和遗失者照价赔偿。不得自行拆移各种设施、设备。经营期间如需调整，需向学校提出书面的调整变更申请，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应对饭堂的厨具设备，燃气供气设备进行维修保养，厨具设备必须每学期进行至少一次检修和清理。抽排系统的风管应每学期清洁不少于一次、室内外相关燃气供气管道保护层必须每年翻新不少于一次、饭堂周边排污设备遇到堵塞、饭堂气库月检等情况，由有资质的专业公司负责施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学校不向乙方提供员工宿舍。

十一、财务结算管理及财务监督

1. 乙方必须按规定建立财务账目，规范财务管理。
2. 消费方式：按学校的要求执行（包括引入全校信息化管理系统的饭堂收费系统），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二、监督考核

无条件接受校方及上级行政部门对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服务的全面监管。包括：

1. 由乙方开立校企共管账户，学生预充值款项进入此账户。乙方按月向校方提供营业消费清单，经审核后当月营业金额划转至企业账户。
2. 食品留样不少于 225 克，完整留存食品原料、调料、货物等的安全检测报告、进货单据，要求每一批次的进货物品必须有安全检验、生产合格检验、供货方资质等证明材料。主动接受校方及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核查，组织完成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的食品安全、溯源每日呈报工作。
3. 乙方须拟定完善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配置方案、食品安全与卫生管理方案、送餐服务方案等、场室卫生管理方案、消防及应急安全保障方案，中考、高考和重大情况发生时，应急食品储备的保障机制和方案等），并经校方及相关行政部门的认可。
4. 饭堂设立家长开放日，接受社会、家长监督。设置现场监督岗，由学校代表和饭堂主管现场解决问题。逢周一、五，家长（3 到 5 人可以提前预约来就餐）。
5. 学校成立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由教师代表（10 人-15 人）、家长代表（10 人-15 人）、学生代表（10 人-15 人）组成，对饭堂卫生、安全、饭堂质量、饭菜数量及营养搭配进行监督、评价打分，每学期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对中标人评价打分 2 次及组织学生每学期进行 2 次问卷调查，每次参与评估学生人数为 500 人。本监督办法可根据管理实效，适时调整改进。
6. 评定标准：
 - (1) 每学期评定 2 次，以 100 分为总分，学校膳食监管委员将根据职能对评分表中各项指标进行评分，70 分以下为不合格。



- (2) 若出现一次评定不合格，学校有权单方面取消或终止、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乙方负责。
- (3) 附件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学校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以下考核细则是学校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考核的内容。
7. 配合校方课程改革工作，安排具备相应等级资质的人员，按学校课程计划开设烹饪、食品安全、节约粮食等不少于 2 门课程。配合学校在经营场所开展主题教育、校园文化等宣教活动；严禁在经营场所进行未经校方审核批准的任何形式的商业宣传推广活动。
8. 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进行餐余、厨余垃圾的规范处理清运，费用由经营服务方负责。
9. 校方可对乙方向学校派遣的员工，在履职不力、损害学校合法权益及形象、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等情况下，行使一票否决权。乙方须无条件进行人员调补，确保服务秩序和质量。
10. 发生应急突发事件或灾害预警时，乙方须无条件按政府有关规定配合学校开展有关工作。

十三、履约保证金

1. 根据《韶州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乙方应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由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本项目合同前 5 个工作日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划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用于启动因饭堂或小卖部食品等发生紧急事故的资金或补偿学校因乙方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等。
3.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结清所有费用（包括经营期间所有债务，产生的水电费用等）并经学校对饭堂交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退还。如经营期间，乙方自行停止合同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学校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将全部归招标人所有。
4. 在本项目服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乙方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学校经济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学校的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甲方及学校有权终止合同。
5. 如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划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视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在乙方之后的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采用重新招标的方式重新确定承包经营商，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四、违约责任及附加说明

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包含但不限于），甲方及学校有权取消其饭堂承包管理服务资格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责令限期退出，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及学校有权追究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1. 在经营期内累计下达书面警告达 3 次（含）的。
2. 经营期乙方或其员工因各种纠纷影响学校声誉和教学秩序的。
3. 因乙方的变更或自身经营问题导致本项目不能全面有效履行的。
4. 一经发现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经营管理饭堂的。



5. 擅自调价未报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
6. 根据师生和家长反映的情况组织不定期检查，检查后多次整改不到位，家长、师生意见较大的。
7. 累计被上级部门两次通报批评的。
8. 评定管理制度不达标的。
9. 经营期间发生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一学期通过学校膳食监管委员会三次评价，如果满意度均低于 70%（含 70%），学校有权中止合同。
11.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态度等而引发的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12.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作假、销售无证食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13. 在经营过程中存在转租转包或分租分包和挂靠经营行为。
14. 在经营过程中，因乙方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的。

附件：

学校食堂承租管理评分表				
承租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20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厨房、饭厅	5	
		食堂外围	2	
		垃圾处理	3	
2	服务管理情况（10分）	工作人员的精神状态	2	
		服务态度	2	
		穿着统一工作服，佩戴胸卡、口罩等	2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2	



		管理记录情况	2	
3	设备用具完好及满足情况（15分）	厨房设备	5	
		餐具、餐台	5	
		电器	5	
4	学生反馈情况（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一次核实投诉扣3分）	15	
		食堂问卷调查（每次将随机收集500份问卷调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0.008分）	4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学校小卖部承租管理评分表

承租单位			20____年____月	
序号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1	安全、卫生情况（25分）	采购食品符合规范	10	
		小卖部内部整理	5	
		小卖部周边	5	
		垃圾处理	5	
2	服务管理情况（20分）	人员的精神状态	3	
		服务态度	5	
		仪容仪表是否整洁	5	
		紧急事情的处理情况	2	
		管理记录情况	5	
3	学生反馈情况（55分）	学生及家长投诉情况（一次核实投诉扣5分）	15	
		小卖部问卷调查（每次将随机收集500份问卷调查表，每份每一项不满意扣0.008分）	40	
合计				
评分人员签名：				
检查时间：				



学校食堂问卷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学校食堂更好地为你们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饭菜是否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饭菜是否有营养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饭菜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食堂饭菜保温情况（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菜类更新情况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饭菜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饭菜量是否够吃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就餐的环境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1、食堂饭菜价格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2、你对学校食堂有何建议？



学校小卖部问卷调查表

亲爱的同学们，为了你们健康成长，使学校食堂更好地为你们服务，请认真如实填写下表。

1、食、用品是否包装整洁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2、食、用品是否选购种类多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3、食、用品的食用/使用期是否新鲜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4、冬天小卖部是否提供食品加热服务（冬季可选）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5、食品的味道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6、用品的质量怎样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7、食、用品供应量是否齐全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8、环境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9、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0、服务人员个人卫生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1、食、用品价格 A 很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12、你对学校小卖部有何建议？	

十五、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六、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八、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二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投标文件

开标信封

正本

副本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项目名称：翁源县翁源中学生活区学生饭堂及小卖部经营权托管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递交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目录表

1. 自查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p>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供应商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ZC-SG22GZ07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ZC-SG22GZ079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2. 其他内容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ZC-SG22GZ079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投 标 函

致：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_____（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_____（投标人地址）_____

备注：本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_____项目（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22 年度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如供应商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招投标活动，提交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名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名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ZC-SG22GZ079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6

用户需求书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服务内容实际填写)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

1. 用户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一并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2. “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技术服务方案

- 1.1. 菜式品种方案；
- 1.2. 经营管理各项方案与措施；
- 1.3.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和奖项：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 GDZC-SG22GZ079

序号	用户/业 主名称	项目 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 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 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 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服务团队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见第__页
3.									见第__页
4.									见第__页
5.									见第__页
6.									见第__页
7.									见第__页
8.									见第__页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GDZC-SG22GZ079）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韶关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